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卫人字〔2022〕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基层卫生技术高级**

**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健委北湖管理办公室、经开区管理办公室，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22年度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人事编制保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但实际未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其中，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申报的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申报，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申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和护理专业的，申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应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

（四）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12月31日；专业工作量、论文著作、科研专利、表彰奖励、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卫生标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科普作品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要求，各专业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进修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

三、评价考核重点

参加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论文、科研成果不做硬性规定。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分级诊疗的要求，将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病案分析资料、工作总结、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健康档案管理数等作为评审标准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能力，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加强医德医风考核，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突出工作业绩上下功夫。改进评审办法，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前组织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为参评对象的工作情况、业绩成果及参评论文代表作等情况，面试合格方可参加评审。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五、特殊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政策见附件3）。

（二）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三）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条件，方可申报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五）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参加本次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资格或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专业技术资格，不允许多次申报。取得一类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乡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直评等政策。

六、其他事宜

（一）申报时间。电子信息申报与书面申报同步进行，呈报单位书面申报材料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报送，不得让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各县（市、区）、各单位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济宁人才大厦（济宁市高新区火炬路23号）518房间

联系电话：18653770930 ；监督电话：0537-2375116

（二）评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60元。

**七、工作要求**

（一）严肃纪律。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市、区）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

（二）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所有拟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员的个人申报信息以及组织与推荐环节要全过程公开，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开场所、所在科室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在网站或内网进行公示并将申报人材料放置公开场所进行展示，广泛征求意见，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个人基本情况、工作量、《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申报材料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在推荐过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

（三）严格管理责任制。对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学术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情况和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强化用人单位第一审核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整的追溯审核流程。要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务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通过率排名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认真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山东省职称信访举报事项调查核实情况表》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建立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机制。科研成果包括科技奖励（获奖）、著作、论文、课题、专利等。个人申报职称晋升时，由个人对本次职称晋升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署名人员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等进行核查，尤其要对参与署名作者对文章的贡献、署名过程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有关要求，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3.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4. 济宁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一览表

5.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30

例一览表

6.科研成果使用承诺、核查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A10 | 全科医学 | 临床 | A142 | 儿童保健 | 临床 |
| A11 | 内科学 | 临床 | A143 | 妇女保健 | 临床 |
| A111 | 心血管内科学 | 临床 | A15 | 儿科学 | 临床 |
| A112 | 呼吸内科学 | 临床 | A151 | 小儿内科学 | 临床 |
| A113 | 消化内科学 | 临床 | A152 | 小儿外科学 | 临床 |
| A114 | 肾内科学 | 临床 | A16 | 健康教育与促进 | 临床 |
| A115 | 神经内科学 | 临床 | A17 | 皮肤与性病学 | 临床 |
| A116 | 内分泌学 | 临床 | A18 | 急救医学 | 临床 |
| A117 | 血液病学 | 临床 | A19 | 重症医学（ICU） | 临床 |
| A118 | 传染病学 | 临床 | A1A1 | 眼科学 | 临床 |
| A119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临床 | A1A2 | 耳鼻喉（头颈外科）学 | 临床 |
| A11A | 结核病学 | 临床 | A1B1 | 精神病学 | 临床 |
| A11B | 老年医学 | 临床 | A1B2 | 心理治疗 | 临床 |
| A11C | 职业病学 | 临床 | A1C | 疼痛学 | 临床 |
| A11D | 肿瘤内科学 | 临床 | A1D1 | 放射医学 | 临床 |
| A12 | 外科学 | 临床 | A1D2 | 超声医学 | 临床 |
| A121 | 普通外科学 | 临床 | A1D3 | 核医学 | 临床 |
| A122 | 骨外科学 | 临床 | A1D4 | 放射治疗学 | 临床 |
| A123 | 胸心外科学 | 临床 | A1D5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临床 |
| A124 | 神经外科学 | 临床 | A1D6 | 临床病理学 | 临床 |
| A125 | 泌尿外科学 | 临床 | A1D7 | 临床输血 | 临床 |
| A126 | 烧伤外科学 | 临床 | A21 | 口腔医学 | 口腔 |
| A127 | 整形外科学 | 临床 | A22 | 口腔内科学 | 口腔 |
| A128 | 肿瘤外科学 | 临床 | A23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口腔 |
| A129 | 康复医学 | 临床 | A24 | 口腔修复学 | 口腔 |
| A12A | 麻醉学 | 临床 | A25 | 口腔正畸学 | 口腔 |
| A13 | 妇产科学 | 临床 | A30 | 护理学 | 护理 |
| A131 | 妇科学 | 临床 | A31 | 内科护理 | 护理 |
| A132 | 产科学 | 临床 | A32 | 外科护理 | 护理 |
| A14 | 计划生育 | 临床 | A33 | 妇产科护理 | 护理 |
| A141 | 妇幼保健 | 临床 | A34 | 儿科护理 | 护理 |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A35 | 门诊护理 | 护理 | A5C | 中医针灸学 | 中医 |
| A36 | 社区护理 | 护理 | A5D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中医 |
| A37 | 其他护理 | 护理 | A5E | 中医肛肠科学 | 中医 |
| A38 | 中医护理 | 护理 | A5F | 中西医结合学 | 中医 |
| A40 | 疾病控制 | 公卫 | A5G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中医 |
| A41 | 公共卫生 | 公卫 | A5H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中医 |
| A42 | 环境卫生 | 公卫 | A61 | 中药学 | 　 |
| A43 | 职业卫生 | 公卫 | A62 | 临床药学 | 　 |
| A44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卫 | A63 | 医院药学 | 　 |
| A45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卫 | A71 | 心电学技术 | 　 |
| A46 | 放射卫生 | 公卫 | A72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 A47 | 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3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 A48 |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4 | 临床病理学技术 | 　 |
| A49 | 寄生虫病控制 | 公卫 | A75 | 放射医学技术 | 　 |
| A4A | 健康教育与促进 | 公卫 | A76 | 超声医学技术 | 　 |
| A4B | 卫生毒理 | 公卫 | A77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 A4C | 妇女保健 | 公卫 | A78 | 口腔医学技术 | 　 |
| A4D | 儿童保健 | 公卫 | A79 | 核医学技术 | 　 |
| A51 | 中医全科医学 | 中医 | A7A | 康复医学技术 | 　 |
| A52 | 中医内科学 | 中医 | A7B | 病案信息技术 | 　 |
| A53 | 中医外科学 | 中医 | A7C | 输血技术 | 　 |
| A54 | 中医妇科学 | 中医 | A7D | 公共卫生技术 | 　 |
| A55 | 中医儿科学 | 中医 | A7E | 消毒技术 | 　 |
| A56 | 中医眼科学 | 中医 | A7F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A5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中医 | A7G | 理化检验技术 | 　 |
| A58 | 中医骨伤学 | 中医 | A7H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 A59 |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 中医 | A7I | 临床营养技术 | 　 |
| A5A | 中医针推 | 中医 | A7J | 心理治疗技术 |  |
| A5B | 中医推拿学 | 中医 |  |  |  |

附件2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申报单位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基层卫生技术”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单位审查推荐。

（1）民主评议推荐。单位成立7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80%以上。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2）信息公示。单位要将全部拟申报人员和拟推荐人选名单、《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业务工作量情况等申报材料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两轮公示，同时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有条件的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第一轮公示为全部拟申报人员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第二轮公示为拟推荐申报人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公示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拟申报、推荐人选名单；（2）拟申报、推荐人选《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3）其他和申报评审相关的材料。

（三）逐级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按要求填写单位的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依据纸质材料对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要退回申报单位，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要严肃查处。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集中确认。济宁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审核合格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进行统一编号，并通知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本人带有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备查。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1.提交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6份（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

2.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的），须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4份，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

3.申报平转专业或非企事业单位转岗的，提交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提交《“六公开”监督卡》1份，《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表》1份。

5.提交全日制学历、中间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本科学历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字、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6. 提交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聘任文件或聘约（聘书）原件。

7.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且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8.提交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含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

9.晋升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完成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时限，提交任现职期间在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的进修合格证明。

10.提交2017-2021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以及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考核表复印件各1份（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11.工作实绩。根据申报人员工作岗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上报《济宁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一览表》。

12.病案及病案分析资料。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技术人员须填报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30例一览表》（以下简称《30例一览表》），每年病例数不少于10%。

申报人提交3份原始住院病案（近5年，至少含2个年度），评委会办事机构从《30例一览表》中随机抽取3份原始住院病案，共6份病案提交评审，被抽取到的病案不得更换。《30例一览表》及提交病案必须为申报人本人主治或主刀的病例资料。

申报人提交具有一定见解的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报告，申报基层正高的提供2篇，申报基层副高的提供1篇。病案分析报告控制在2000字左右，须同时提供1份原始病案作为辅助材料提交评审。

13.专题报告。除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外之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1份。专题报告是申报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申报人员应选择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持、参与开展的，且具有较高代表水平的疑难复杂病例、实验室技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结合国内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参考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

（1）临床专业（不在病房工作的）。解决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复杂疑难问题的体会和经验。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无病房工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2）药学专业。就临床合理用药或药物不良反应等方面开展的监测、调查和分析。

（3）护理专业。1例疑难或危重病人的全程护理计划（从入院到出院或死亡)，内容包括病史摘要、护理评估（提供主、客观资料)、护理问题、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评价；总结3-10例同病种疑难或危重病人护理过程的体会和经验。

（4）医技专业。使用、推广或创新本专业某项技术、方法等的分析报告。

（5）公共卫生专业。主持或参与处置本专业某次公共卫生事件的分析报告。

14.“三新”工作总结。申报基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提交本人本专业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某项业务工作的专题工作总结1份。三新工作总结须包括新技术项目的名称、开展该项目的背景、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项目的讨论与结论等内容。要求该项目为本单位“三新”技术项目，需提供3份原始病案或资料提交评审。

15.业务工作总结。申报基层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交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1份，重点是对本专业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不能少于3000字。该总结须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成果代表作：提交任现职以来的

①提交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等，此项不做硬性规定，如填报，须提供原件，数量不超过1件。

在医学中文杂志刊发的，须具有CN-R刊号，提交时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的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SCI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1份。

②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专利、奖励、表彰、荣誉等不做硬性规定，如填报，须提供原件，数量不超过1件。

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材料。

表彰奖励的须为乡科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授予的综合表彰或专项表彰，须提交证书、文件原件。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五四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等；专项表彰须与本职工作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的表彰需要同时提供申报表（审批表）原件。

③有学术兼职的：提交证书和文件原件，提交学术兼职累计不超过2项。

17.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8.科研成果使用承诺、核查表（附件6）

19.单位出具的推荐报告。单位对申报人员出具推荐报告，推荐报告包含制定方案情况、组织申报情况、公示情况（时间、内容、材料）、推荐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进修等方面满足的条件；推荐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晋升职称资格，档案袋内含材料的名称及数量，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

（二）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1.送审报告1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2.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2份。

4.呈报部门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医疗机构代码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装订本各1份，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5.呈报部门所属申报单位相关信息确认表1份，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呈报部门介绍信1份。

（三）有关表格内容填写说明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工作单位”、“呈报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相同。申报材料中需打印的内容不得手填，需手写的内容不得打印。单位在填写单位意见时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不能简化为只加盖公章。有要求承办人签字的栏目应由承办人签字。

2.“现职称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年限”则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按周年计算，如：2010年9月聘任，2021年9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年限应填写为11年。

3.“学历”：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4. “著作、论文”的填写：

（1）“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2）“题目”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作品”，然后写文章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3）“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4）“位次”填写：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或“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著作，参照合作完成的论文填写，但要在前面注明主编、副主编、编委等，如：申报人为副主编第3位，副主编共有5位，填写副主编3/5。

5.“获奖、课题、专利”的填写：

（1）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

（2）“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

（3）“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6.有“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等经历的，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主要工作经历”中说明。

附件3

部分职称评审政策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2.《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5.《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8.《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11.《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13.《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14.《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15.《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

附件4

济宁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工 作 实 绩 一 览 表

|  |  |
| --- | --- |
| 单　　位 |  |
| 姓　　名 |  |
| 专 业 |  |
| 现 专 业 技术职务 |  |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 |  |

填表注意事项

一、本表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实绩依据，由单位填写。

 二、适用时间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拟申报本级技术职务近五年的情况。

三、填写的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医疗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项 目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专业技术岗位情况（根据岗位情况选项填写） | 参加专业工作天数 |  |  |  |  |  |
| 门（急）诊工作天数 |  |  |  |  |  |
| 门（急）诊人次数 |  |  |  |  |  |
| 病房工作天数 |  |  |  |  |  |
| 主持查房次数 |  |  |  |  |  |
| 主持病历讨论次数 |  |  |  |  |  |
|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  |  |  |  |  |
| 开展健康教育人数 |  |  |  |  |  |
| 开展重点人群保健访视人数 |  |  |  |  |  |
| 手术数 | 主刀 | 二级 |  |  |  |  |  |
| 三级 |  |  |  |  |  |
| 四级 |  |  |  |  |  |
| 第一助手 | 二级 |  |  |  |  |  |
| 三级 |  |  |  |  |  |
| 四级 |  |  |  |  |  |
| 承担院内外会诊次数 | 院内 |  |  |  |  |  |
| 院外 |  |  |  |  |  |
| 主持危重病人的抢救和处理重大事故数 |  |  |  |  |  |
| 解决疑难病例或关键、重大技术（科研）问题数 |  |  |  |  |  |
| 事故 | 医疗事故 |  |  |  |  |  |
| 医疗差错 |  |  |  |  |  |
| 科主任签字： |

医技部门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项 目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专业技术岗位情况（根据岗位情况选项填写） | 参加专业工作天数 |  |  |  |  |  |
| 主持、参与疑难病例讨论次数 |  |  |  |  |  |
| 承担院内外会诊次数 |  |  |  |  |  |
| 完成检测的检验项目数 |  |  |  |  |  |
| 完成检测的测试量 |  |  |  |  |  |
| 负责审核室内、室间质控的检验项目数 |  |  |  |  |  |
| 负责审核或签发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数 |  |  |  |  |  |
| 主持读片（图）人次 |  |  |  |  |  |
| 签核报告或检查人次 |  |  |  |  |  |
| 介入性治疗人次 |  |  |  |  |  |
| 介入性穿刺活检人次 |  |  |  |  |  |
| 腔内技术等特殊检查人次 |  |  |  |  |  |
| 解决疑难病例或关键、重大技术（科研）问题数 |  |  |  |  |  |
| 事故 | 医疗事故 |  |  |  |  |  |
| 医疗差错 |  |  |  |  |  |
| 科主任签字： |

药学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项 目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专业技术岗位情况（根据岗位情况选项填写） | 参加专业工作天数 |  |  |  |  |  |
| 完成药历份数 |  |  |  |  |  |
| 参加临床会诊（或病例大讨论）次数 |  |  |  |  |  |
| 提供临床咨询次数 |  |  |  |  |  |
| 处方或医嘱的审方量 |  |  |  |  |  |
| 处方点评数 |  |  |  |  |  |
| 抗菌药物专项点评数 |  |  |  |  |  |
| 日常药物检验工作的数量 |  |  |  |  |  |
| 解决突发事件或关键、重大技术问题数 |  |  |  |  |  |
| 科主任签字： |

 护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项 目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专业技术岗位情况（根据岗位情况选项填写） | 参加专业工作天数 |  |  |  |  |  |
| 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天数 |  |  |  |  |  |
| 参加抢救危重病次数 |  |  |  |  |  |
| 主持、参与护理疑难病例讨论次数 |  |  |  |  |  |
| 主持护理查房数 |  |  |  |  |  |
| 承担护理会诊数 |  |  |  |  |  |
| 参加护理专科门诊天数 |  |  |  |  |  |
| 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  |  |  |  |  |
| 开展健康教育人数 |  |  |  |  |  |
| 开展重点人群保健人数 |  |  |  |  |  |
| 康复指导次数 |  |  |  |  |  |
| 护理质量评析次数 |  |  |  |  |  |
| 质量持续改进项目数 |  |  |  |  |  |
| 事故 | 护理事故 |  |  |  |  |  |
| 护理差错 |  |  |  |  |  |
| 护士长签字： |
| 护理部负责人签字： |

 公共卫生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项 目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专业技术岗位情况（根据岗位情况选项填写） | 参加专业工作天数 |  |  |  |  |  |
| 开展现场调研工作项目数 |  |  |  |  |  |
|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数 |  |  |  |  |  |
| 完成各类实验样品采集数 |  |  |  |  |  |
| 完成现场指导数 |  |  |  |  |  |
| 开展检测新技术新方法项目数 |  |  |  |  |  |
| 撰写公共卫生专业报告报告份数 |  |  |  |  |  |
| 主持或主要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数 |  |  |  |  |  |
| 解决公共卫生疑难问题数 |  |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综合评价 | 政治思想、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评价： |
| 综合评价结果 | 政治思想评价（包括医德医风、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等） | 优（90分以上） | 良（89—80分） | 中（79—60分） | 差（59分以下） |
|  |  |  |  |
|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包括理论水平、技术水平、操作能力、带教水平等） | 优（90分以上） | 良（89—80分） | 中（79—60分） | 差（59分以下） |
|  |  |  |  |
|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30例一览表

单位： 姓名：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住院号 | 姓名 | 入院日期 | 出院日期 | 入院诊断 | 出院诊断 | 抢救或治疗结果（或手术名称） | 手术类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 　 | 　 | 　 | 　 | 　 | 　 | 　 | 　 |
| 29 | 　 | 　 | 　 | 　 | 　 | 　 | 　 | 　 |
| 30 | 　 | 　 | 　 | 　 | 　 | 　 | 　 | 　 |
| 单位审查意见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 病案管理负责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6

科研成果使用承诺、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科室 |  | 职务 |  |
| 现任职称 |  | 拟晋升职称 |  |
| 本次晋升提交科研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本人使用以上科研成果参加本次职称晋升，均真实合法，无虚假、伪造、篡改数据、编造研究过程等行为。承诺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核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